

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会议费、培训费

（七）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5.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13.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5.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 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 18.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汇总表
- 19.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 （一）协助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审核或组织起草以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
- （二）研究区人民政府各部门、镇、街道请示区人民政府的事项，并提出初步意见，报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审批。
- （三）负责区人民政府会议的组织和服务工作；协助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组织会议决定事项的实施；起草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的重要报告和讲话。
- （四）根据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或工作需要，协调区人民政府各单位（部门）之间的工作，对出现的争议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报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决定。
- （五）负责对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重要决定、决策和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有关指示的执行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跟踪调研，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
- （六）组织开展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

（七）协调推进经济发展环境的优化；指导全区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相关工作，承担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有关工作。

（八）协助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做好需由区人民政府组织处理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向市人民政府和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报告重要信息和情况；协助处理区人民政府各部、镇、各街道向区人民政府反映的重要问题；负责区人民政府值班和市长热线、区长热线的办理工作。

（九）负责区人民政府的日常文书处理、机要、档案等工作。

（十）负责有关政务信息的收集和上传下达，收集、编辑、报送市人民政府及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参阅的信息资料，为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决策提供服务。

（十一）负责区食品安全；负责统筹规划全区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十二）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区政府办共有行政编制 19 名，实有行政编人员 17 人，机关工勤编制 3 名，实有工勤编人员 3 人。内设股室 4 个，分别为：政府督查室、综合调研室、后勤服务室、区政府总值班室。经济研究中心共有事业编制人数 9 人，实有 8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19 年区政府办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区分配的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1-4）

（一）收入预算： 2019 年年初预算数 612.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12.8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 2019 年年初预算数 612.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2.88 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612.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上涨，人员工资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金额增加，专项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12.88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9）：

（一）基本支出

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488.88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

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67.41 万元、津贴补贴 56.53 万元、奖金 44.6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43 万元、公用经费 75.20 万元等。

（二）项目支出

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124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1）市长热线专项 20 万元。主要用于做好市长热线办理工作。

（2）食安专项 15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食品安全工作支出。

（3）督查专项 20 万元。主要用于做好政府督查工作。

（4）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专项支出 15 万元。主要用于做好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

（5）会议专项 20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会议物资准备、会议资料印刷和会议筹备工作。

（6）车辆经费 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公务车辆正常运行。

（7）领导联点经费 28 万元。主要用于领导联点帮扶工作。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19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19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75.2 万元, 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0.6 万元,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缩减办公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2.98 万元。包含: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98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687.95 平方米; 车辆 1 辆, 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预算绩效目标: 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纳入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612.88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488.88 万元, 项目支出 124 万元(详见附表 17-19)。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15 万元, 其中: 公务接待费 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费 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3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2018年增加3.9万元，主要是因为2019年增加了因公出国经费,领导联点专项经费中安排了2万元交通费。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19年预算安排会议费7万元，主要是用于组织好政府常务会、战线工作会、重点工作协调会等全区各类大小型会议，做好会议筹备、会场物资准备、会议资料印刷等工作。

2019年预算安排培训费1.5万元，主要用于政府系统业务培训会师资费、资料费、场地费、交通费、伙食费等项目开支。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2019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支出预算。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

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